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68號

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理人 康榮洲

相對人 陳俊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陳俊安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信用卡、票據、墊款、透支、保證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8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27年11月5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陳俊安於97年11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2,4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17年11月11日止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4年7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477,68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

01 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  
02 書、借款借據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、應收利息資料  
03 查詢及列印等影本各1件、不動產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04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 
05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 
06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  
07 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 
12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14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15 附記：

16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  
18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  
19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  
20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2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 
23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  
24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5 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468號

26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安南區	理想	1596	133.19	全部
002	臺南市	安南區	理想	1596-1	5.74	全部

27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	附屬建物		權利 範圍
					一層	二層	屋頂 突出物	騎樓	合計	面積 單位	陽台	面積 單位	

(續上頁)

01

001	865	臺南市○○區 ○○街00號	1596地號	2層 加強磚造 住商用	52.04	65.90	5.05	13.86	136.85	平方 公尺	6.49	平方 公尺	全部
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